

#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

泰科校字〔2025〕14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泰山科技学院公共区域用电节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泰山科技学院公共区域用电节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并认真贯彻实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泰山科技学院

## 公共区域用电节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，推动绿色校园建设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学校各类办公室、教室、书院等公共区域的空调、照明用电实行“分时分区”管控措施，学校通过智能电控管理平台对公共区域实施用电管控。

### 一、管理部门

学校基建后勤处总体负责全校用电节电管理工作，并负责公共区域智能电控管理平台的管理使用，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该平台的技术支持和维护。

### 二、公共区域空调使用管理规定

1.根据校园实际用能特点，空调设备主要用于夏季防暑降温。冬季校园统一供暖期间（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），公共区域空调电路关停，停止空调使用。

2.供暖季前后在非统一供暖期间，当中国天气网（[www.weather.com.cn](http://www.weather.com.cn)）发布的‘山口镇-岱岳-山东’区位预报显示，未来连续3天的日最低气温均低于（或预报将低于）5℃时，电控管理平台将开启公共区域空调电路。

3.夏季空调开放分三个时段，即：5月15日至小学期开始前、小学期期间、秋季学期开学至9月30日。小学期期间的空调开放按照教务处的具体安排进行。

4.教室、书院除要遵循上述安排外，还须结合具体排课、自习时间安排进行具体的空调用电时间调控，即：教室有排课时段开放空调使用，自习区（书院空间、各教学楼的一层教室）于每晚 18:00-23:00 开放空调使用，其余时间关闭。

5.如遇与课表不一致的安排（特别是原来空置教室偶有排课或安排考试等其他活动时），请相关教师或负责单位提前在 OA 系统提交申请，基建后勤处备案，以便同步调整空调用电计划。

6.寒暑假期间（含小学期），正值高温或冬季供暖低温运行期，除书院、教学楼要关闭空调电路外，其余办公室等公共区域均保持空调电路开启，以备假期工作和值班值守人员使用。

7.除上述安排外，有专门需要的（如小学期、新生研学体验等使用教室或书院等），则请通过 OA 提交具体的房间空调需求信息，经所属部门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由基建后勤处提前设置好空调用电计划。

8.使用空调时请关闭门窗，温度设置要求：制热时不高于 20℃，制冷时不低于 26℃。长时间（超 2 小时）离开时要关闭屋内空调和照明。

### **三、教室、书院照明用电管理规定**

教学楼每晚 23:00 所有房间照明关断。在安装好教学楼照明电路的智能电控前，由各教学楼值班楼管巡楼关闭。

各书院每晚 23:00 至次日 7:30 所有房间照明由智能电控设置为关闭。如遇加班等情况，请相关教师或负责单位提前在 OA 系统提交申请，基建后勤处备案，以便同步调整照明用电计划。

#### **四、其他公共区域节电管理**

1.各类办公场所节电管理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自行负责，基建后勤处将根据需要，适时安排巡查，对非工作期间有未关灯、未关闭办公设备等情况进行通报，并向人事部门提供考核参考。

2.各宿舍楼内公共区域节电管理由公寓管理中心负责。

3.室外道路、广场等区域照明节电管理由基建后勤处负责。首先结合日出日落时间变化定期调节开闭时间。其次，寒暑假期间，调整假期节电模式，即：运动场、南边高杆灯、体育公园关闭，校园照明隔一盏亮一盏。

4.其他室外体育场地、淬炼营地等区域节电管理由竞技体育中心负责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本办法只针对学校公共区域的用电节电管理，教职工宿舍、学生宿舍户内区域请参考相关原则，由学校师生自行自觉安排节能节电措施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基建后勤处。